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4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少军先生、张鑫霞女士、陈学均先生、丁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胡旭微女士、蔡再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旭微女士、蔡再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旭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

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军**：男，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盛东机械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与其配偶张鑫霞共同创立远信机械，现任远信工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军系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2019 年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印染机械分会执行会长、2019 年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新昌“2014 年度科技创业领头人”、“2016 年度全国纺织行业十大绿色先锋人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98 万股，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1,979.83 万股，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65.99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陈少军先生系控股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代表人，与现任董事张鑫霞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陈学均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鑫霞**：女，出生于 197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远信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鑫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47 万股，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1,017.42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与现任董事陈少军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经理职务，与现任董事陈学均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学均：**男，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新昌县金属材料公司；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远信机械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98 万股，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923.92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5%，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职务，与现任董事陈少军系堂兄弟关系，与现任董事张鑫霞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伯军：**男，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远信机械研究院院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董事、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伯军先生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3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旭微:**女,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浙江省科技厅财政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198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再生:**男,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纺织大学副教授、教授;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美国,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Post-doc. and Senior Researcher Associate;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Post-doc. and Senior

Researcher Associate; 2003 年 4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蔡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